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3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高达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向明明、张卫东、柴欢、王灵、冯博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向明明。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高达股份进行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

高达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对高达股份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或适时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内部组织结构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建设仍在完善过程中

解决方案：

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培训，尽快完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向明明: 何明明 张卫东: 张卫东 柴欢: 柴欢

王灵: 王灵 冯博: 冯博



2022年7月14日